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,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秦东召集并主持,应出席 11 人,实际出席 11 人,公司全体高管列席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,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-9 月实际经营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本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